

# 雲林縣政府獎勵影視製作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府新行一字第 1093501765 號函訂定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行銷本縣優質形象，鼓勵影視相關業者至本縣實地取景拍攝影片，促進本縣電影電視及文化、觀光旅遊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下：
  - （一）依電影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取得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之電視節目製作業、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電影片製作業、電影特效製作業、動畫影片製作業。
  - （二）經許可領有證照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 （三）學校或其他經雲林縣政府影視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認定得以補助者。
- 三、影視相關業者製作之電影片及電視節目（以下簡稱影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 （一）影片內容須有足以辨識本縣景點之場景，對於行銷本縣有正面效益且其劇情內容與本縣具關聯性。
  - （二）影片總長度應為七十分鐘以上，且在本縣之取景部分，不得少於總長度之四分之一。
  - （三）影片為電視連續劇者，應有五集以上，每集長度為三十分鐘以上，且在本縣取景部分，不得少於總長度之四分之一。
  - （四）影片為電視單元劇、電視非戲劇節目、電視電影、電視及電影紀錄片、動畫及其他形式之影片者，在本縣取景部分，不得少於總長度之四分之一。
  - （五）短片類影片長度不限，但需提出拍攝計畫，在本縣取景或相關本縣之內容，其影片長度不得少於影片總長度二分之一。
  - （六）影片應有公開上映、公開播送與發行計畫。
- 四、補助金額：
  - （一）每案申請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由委員會審查之，並以年度法定預算為上限，以申請之先後順序補助至本府

編列之預算用罄止；未達者由本府逕行審查之。補助預算若未獲議會審議通過或遭部分刪除，各案補助額度得刪減或依比例調整。

(二) 受補助者為國外影視業者來臺製作影片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者，得不受前款補助金額之限制。

(三) 依本要點補助之金額，以申請者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曾依本要點規定獲得補助，逾期未結案或有其他違約情事。

(二) 申請補助之影片為政府機關委託拍攝。

(三) 以同案重複申請其他機關（單位）補助。

(四) 未依第六點規定檢附申請資料，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

(五) 提供不實之申請資料。

(六) 申請補助之影片不符第三點規定。

六、影視業者申請補助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 製作企劃書。

(二) 製作團隊及其過去實績說明。

(三) 影片劇本。

(四) 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合資合製者，並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

(五) 外國影片製作業者，應檢附核准來臺製作電影片之證明文件。

(六) 影片公開映演及發行計畫。

(七) 對本縣優質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

七、前點第七款之回饋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無償提供影片總長度四分之一於本縣景點側拍之花絮，供本縣作行銷等公益之用。但經本府同意者，影片時間得縮短之。

(二) 同意本府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播送或展示獲補助影片，對於影片中之所有著作權、肖像權等無償供公益使用。

(三) 影片之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本府或本府新聞處識別文字與圖樣，標示方式及識別文字與圖樣由本府提供之。

八、履約保證金及簽約：

(一) 受補助者應於接獲本府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繳納履約保證金，並與本府簽訂經費補助契約（下簡稱契約）。但受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者，免予繳納履約保證金。

(二) 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補助款總額百分之十，於補助案結案後，無息返還。但受補助者有第十二點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 因可歸責影視業者之事由，致未於本點第一款所定期限內繳納保證金或簽訂契約者，視為撤回申請。

(四) 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準用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受補助者應依製作企劃書所定期限，完成影片製作。無法於所定期限完成影片製作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十、本府得依執行進度分期或於結案後一次撥付補助款。

前項分期由本府依企劃書審查內容決議之。

十一、受補助者應於第九點所定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申請結案審核：

(一) 製作完成之影片全片一份。

(二) 本縣景點側拍花絮影片十份。

(三) 本縣拍攝景點清單一份。

(四) 本縣拍攝成果報告書（含總支出明細表、本府補助經費結報明細表、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五) 其他契約約定或本府指定之結案資料。

本府於收受前項申請後，應進行結案審查程序，結案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得命受補助者補正，逾期未補正完成，得取消補助資格。

十二、受補助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補助許可或解除

契約，並命受補助者返還已受領之補助款，且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本補助，並列入紀錄作為日後審查申請案件時之參考：

- (一) 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或違反契約約定。
- (二) 申請或提交之文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 (三) 未依企劃書及契約內容確實執行，或有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事由，致無法履行契約。
- (四) 影片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
- (五) 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委員會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
- (六) 其他違背法令行為。

受補助者經本府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者，依法追討之。

十三、本要點所需補助經費，由本府視財源編列預算辦理。